证券代码: 837308

证券简称: 更顺科技

主办券商: 粤开证券

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晓锋、陆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[2023]62号)

收到日期: 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: 2023年7月3日

作出主体: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公司		
周晓锋	董监高	董事长
陆洋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:

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周晓锋、董事会秘书陆洋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四十五条规定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更顺科技、周晓锋、陆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(警示函)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(警示函)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晓锋、陆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62号)

广东更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